

# 銘傳大學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99年01月05日院評會議討論通過  
99年01月08日院務會議第1次討論通過  
99年01月20日院務會議第2次討論通過  
99年06月29日院評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103年11月26日院評、103年12月24日院務、104年01月22日校評會議討論通過  
105年3月2日院評會議、105年3月16日院務討論通過、105年05月26日校評會議討論通過  
106年9月27日院評會議、106年12月27日院務討論通過、107年1月15日校評會議討論通過  
112年5月16日院評會議、112年5月16日院務討論通過、112年7月11日校評會議討論通過  
112年10月17日院評會議、112年11月10日院務討論通過、113年1月19日校評會議討論通過

- 1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，特訂定銘傳大學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2、申請升等教師應自研究類型及職級規定之專門著作，擇定代表著作一篇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。代表著作並應非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。

擬升等教師需提送：

## (一)學術研究型：學術著作、期刊論文

### 1.代表著作

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之研究著作。

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。而期刊是否屬於SCI、SSCI 或TSSCI 所收錄之認定，應以論文正式出版日期時的ISI 官方網站(SCI、SSCI、TSSCI、JCR)所公佈之資料為準；如果論文已被接受而尚未刊出，則以接受日期時前述官方網站所公佈之資料為準。

### 2.參考著作

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之研究著作。

## (二)應用研究型：

- 1.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，包含專利、技術、個案研究、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。
- 2.送審資料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之研發成果，計分標準如下，計算方式為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起算七年內之計分。

### (1)專利

- a.申請升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，每專利 3 分。
- b.申請升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，每專利 1.5 分。
- c.申請升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之發明人(不分國內外專利)，每專利1分。
- d.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。

### (2)技術移轉

- a.申請升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，以10萬為計算單位，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，20 萬元 2 分，以此類推。
- b.技術移轉若為多人共同執行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(學生列入比例計算)。

### (3)產學計畫

- a.計劃範疇需以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」界定為主，且需至少編列

5%的行政管理費，且已完成結案之計畫。

b.申請升等教授，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10萬元0.2分計算，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，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。至少2案為計畫主持人，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
c.申請升等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10萬元0.2分計算，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，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。

至少2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
(三)教學研究型：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。

### 3、申請升等教授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：

1.五年內應至少5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3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2.前款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為SCI(不含LNCS)、SSCI、AHCI、EI、TSS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(不含研討會論文)。

(二)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：

1.以提出應用研究相關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送審，五年內應至少5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2.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TSSCI所收錄之期刊。

3.研發成果至少達到17分。

(三)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：

1.五年內應至少5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2.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TSSCI所收錄之期刊。

3.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：

(1)本校教學特優獎。

(2)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
(3)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。

(4)教育部課程認證。

(5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
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：

1.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2.前款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為SCI(不含LNCS)、SSCI、AHCI、EI、TSS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(不含研討會論文)。

(二)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：

1.以提出應用研究相關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送審，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2.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TSSCI所收錄之期刊。

3.研發成果至少達到12分。

(三)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：

1.五年內應至少4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
2.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。

3.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：

- (1)本校教學特優獎。
- (2)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- (3)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。
- (4)教育部課程認證。
- (5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
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：

- 1.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- 2.前款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為SCI(不含LNCS)、SSCI、AHCI、EI、TSSC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(不含研討會論文)。

(二)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：

- 1.以提出應用研究相關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送審，五年內應至少4篇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- 2.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。
- 3.研發成果至少達到8分。

(三)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：

- 1.五年內應至少4篇與任教領域教學方法與應用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。
- 2.代表著作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銘傳大學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TSSCI 所收錄之期刊。
- 3.近五年曾獲下列獎勵之一：
  - (1)本校教學特優獎。
  - (2)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。
  - (3)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。
  - (4)教育部課程認證。
  - (5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
- 4、教師升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，每學年受理二次，並採校級外審一級制。教師升等申請案於備齊相關資料後，配合學校升等作業期程，於收件截止日前送人力資源處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，再向所屬系提出申請，並由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。
- 5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6、本要點經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